

花蓮縣第 2 期（壽豐鄉東大）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

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，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依照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，以下列所有土地依下列條款參加自辦市地重劃：

一、重劃範圍及總面積

(一)重劃範圍：如重劃計畫書所附範圍圖。

(二)總面積：約 115.63 公頃。(依範圍邊界、分割測量及登記為準)

二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

(一)負擔項目：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

(二)概略面積：約 40.70 公頃(35.20%)。

三、舉辦重劃工程項目：道路及附屬工程 20 億、廣場兼停車場工程 1 億 8000 萬、公園工程 2 億 5000 萬、雨.污水下水道工程 7 億 2000 萬、公共事業管線 2 億 5000 萬、地上物拆遷補償工程 4 億。

四、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：

(一)重劃經費負擔概算：約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(詳以重劃計畫書重劃經費負擔概算為準。)

$$\frac{3,800,000,000 \text{ 元}}{15,000(\text{元}/\text{m}^2) \times (1,156,300\text{m}^2 - X \text{m}^2 = 1,156,300\text{m}^2)} \times 100\% = 21.9\%$$

(二)負擔方式：本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，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，無未建築土地者以現金繳納。

五、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：57.1% (依重劃計畫書核定為準)。

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5.2%+重劃經費負擔 21.9%=57.1%

如因重劃作業需要而調整重劃範圍，願授權籌備會(或重劃會)全權處理。

此 致

花蓮縣第 2 期（壽豐鄉東大）自辦市地重劃重劃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印章

注意事項：立同意書人為限制或無行為能力者，依法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代為意思表示。

土地標示：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：

鄉	段	地號	面積 (㎡)	持分	持分面積 (㎡)	鄉	段	地號	面積 (㎡)	持分	持分面積 (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備註：請檢附印鑑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